

# 工科试验班（计算机与电子通信）专业

## 集群准入实施细则

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(校本教务〔2020〕

10号)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》(教务处〔2023〕

2号)文件要求，为保证选择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选择专业之后的课程  
学习能更好地衔接，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招生类别：高考招生时为“理工类”英语考生。

2. 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一次考核合格。

3. 学生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入：

(1) 平均学分绩高于75分，以本科生院出具的学分绩为准。

(2) 高中或大学阶段，在计算机/软件、物理、光电信息、电类

相关领域确有特殊学术专长者（如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奖或省级一

## 四、工作流程

1. 成立集群准入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小组和考核专家组。领导小组由各学院、学部和各系领导组成；监督小组由各学院、学部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各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；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大类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，组员由各系主任、教学副主任及资深教师组成。每年考核专家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。

2. 初审。考核专家组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初选，确定并公布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，人数为本专业集群可接收名额的150%。对特殊专长学生，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准入考核。

G值具体算法如下：

$$G = \left( A + \frac{A - A_{min}}{A_{max} - A_{min}} \right) \times \left( (1 - B) + \left[ \frac{(1 - B) - (1 - B_{max})}{(1 - B_{min}) - (1 - B_{max})} \right] \% \right)$$

其中， $A$ ——学生平均学分绩

$A_{min}$ ——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

$A_{max}$ ——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

$B$ ——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

$B_{max}$ ——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（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）

$B_{min}$ ——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

具有录取资格。录取时，按综合考评总分数由高到低排序，在不超过本专业集群可接收名额的前提下，择优录取。面试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、身心健康、逻辑思维能力、科创与实践以及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等。

#### 4.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，具体考核办法如下：

(1)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自荐信、两位专业（集群/类）相关领域副高职以上专家的推荐信、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的佐证材料(如竞赛获奖证书、论文或专利等)。

(2) 集群准入考核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定，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，根据面试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5.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；材料造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准入资格，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

C. 对于未被录取且符合条件的考生，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日。

### 五、学费及课程认定

1. 特才学生进集群后与本集群学生统一进行学籍管理。

#### 2. 课程要求：

所有被录取的特才学生在入学后必须修读本专业的所有必修课，已修读的课程成绩合格，所修读的课程成绩中如果有不及格的，必须在毕业前通过补修或重修，取得合格成绩。对于毕业前未修读或未修读合格的课程，必须在毕业前通过重修或补修，取得合格成绩。

所有被录取的特才学生在入学后必须修读本专业的所有必修课，已修读的课程成绩合格，所修读的课程成绩中如果有不及格的，必须在毕业前通过重修或补修，取得合格成绩。

(这两门课程是计算机大类专业后续课程的基础,建议第二学年选)

《数据库技术》、《面向对象设计与实现》由白玉明教授主讲

重机系主任:王立国副主任:李超生

